

上海市闵行区浦汇小学 AI 赋能学生素养发展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浦汇小学

地 址：盐铁塘路 281 号

联系人：丁瑾

联系方式：021-34205039x8006

集中采购机构：2025年06月20日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600 号 712-716 室

联系人：朱利青

联系方式：33882672、13262626731

目 录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2114250520111783-12244842**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AI 赋能学 生素养发 展系统建 设	1		1638712.00	本项目建 设内容含 素养发展 驾驶舱、智 能空间管 理等 14 个功能模 块，深度融 合德智体 美劳五育， 构建智能 化劳动教 育生态系 统。要求部 署信创环	1638712.00	

					境, 提供平台对接能力与扩展能力, 协助学校完成数字化转型、资源录入及制度建设工作。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上海市闵行区浦汇小学 AI 赋能学生素养发展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接受特定行业分公司投标	项目级
2	自定义	1、投标人身份证明: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按要求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项目级

		<p>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材料的；</p> <p>3、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3	自定义	<p>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p>	信用记录	项目级
4	自定义	<p>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提供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的企业性质符合本项目要求</p>	<p>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项目级

		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3、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5	自定义	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法律法规要求	项目级
6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1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 2025-06-20 至 2025-06-30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 (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 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闵行区政府

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

2025-07-11 09:30:00

2、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

2025-07-11 09:30:00 时整；

2、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注意事项：

（1）开标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的电话请保持畅通。

（2）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环节等待时间各为30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本项目投标。

（3）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名”环节等待时间为30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确认本项目开标结果。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认定依据为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投标产品为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次采购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p>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p> <p>具体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的“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p> <p>（2）依据财库〔2020〕46号文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价格扣除政策本项目不适用）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的扣除。</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附件。</p>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7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工期、服务期限等)、履约地点和交接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履约期限 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系统建设并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2. 中标人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由采购人验收并签字认可。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p>不要求提供样品</p> <p>本项目如需提供样品的,按如下要求执行,不需要提供样品,本条款不适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送样时段(含安装时间)、地点及具体数量等要求送达样品。 2、中标的投标人样品将由甲方封样。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10至30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中心统一处理。 3、“投标样品封条”格式详见附件。
12	投标文件份数	依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的规定,供应商应当通过政府采购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各一份)。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

	<p>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下列资料：</p> <p>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p> <p><u>（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需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或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以开标当月为起算月）。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5. 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提供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的企业性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3、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6. 其它资格要求：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
--	--

		<p>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5	<p>否决投标的情形</p>	<p>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详见本表“投标人资格要求”。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 2.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标的为强制采购范围的，未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的。 2)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的； 3) 若采购标的不允许为进口产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4) 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的。 3.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格式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提交“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开标一览表”三种格式中任意一种的（参考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 上述三种格式的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加盖公章处使用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的，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 b、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或者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 6.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投标文件中的交货（服务）期限、质保期、星号（“*”或“★”）指标未作响应或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未作要求的除外）； 8. （如需提供样品的项目）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送样或未送样的。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16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7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若采购人未约定付款方式的，则签订合同时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签收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要求，电子招标项目，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采购中心须对文件进行签收。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可联系项目主办人员，完成投标文件的签收程序（ 签收后无法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 2、为便于投标人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中心将酌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统一签收，签收后系统中会发送签收回执。 3、主办人员： 朱利青 33882672、13262626731 中心主任室联系电话：33882619
20	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1	质疑的有效 期及依据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洪晓明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600号716室 邮政编码：201199 联系电话：33882619（ 以邮寄方式的，请电话联系确认收到 ） 质疑有效期。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证明材料。
22	不一致的处 理原则及解 释权	*1、投标人投标报价，资格性、符合性响应情况，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等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中另行上传（填报）的资料应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保持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或缺漏的， 均以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 1、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2、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

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五)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事项由授权代表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标投标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自拟，参考评分表，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函
- (4) 投标人声明函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开标一览表
- (7) 廉政承诺书
- (8)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资料
- (11) 投标人身份证明
- (12) 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 (13) 投标人业绩证明资料
-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证明文件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2、技术标投标文件

- (1)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 (2)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3)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服务（交付）期限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本项目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5)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6)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

书);

(7)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均应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 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

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否决投标的情形”的要求。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应参加网上开标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核查日期为开标日（含）至评标日（含）之间任意一日的系统查询结果，。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工作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书面资料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

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采购人未确定核心产品的，若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所有投标产品均提供相同品牌的，按前款所述提供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说明：评分规则中的评分办法得分标准细化如下：

1. 响应情况良好：（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80%-100%，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系统、翔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能达到或优于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1）投标货物表述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设备或装置选型合理；

（2）投标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具有约束力。

2. 响应情况一般：（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60%-79.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基本能达到项目采购的最低预期目标；

（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够具体或明确，设备选型基本符合要求；

（2）投标服务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略差，承诺约束力较低。

3. 响应情况差：（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0%-59.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不能达到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部分设备选型不能满足要求，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

（2）投标服务方案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差，无承诺或承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闵行区浦汇小学 AI 赋能学生素养发展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需求理解	0~6	<p>一、评审内容：</p> <p>1、应用环境、体系结构需求和实施要求等需求内容的理解程度（3分）</p> <p>2、系统应用需求、性能要求理解程度（3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两个评审内容（小项）各3分，总分6分。</p> <p>2、对应用环境、体系结构需求和实施要求等需求内容的理解透彻；对系统应用需求、性能要求理解程度高与本项目实际相契合的，该小项得3分。</p> <p>3、有缺漏或不足，但能基本理解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1-2分。</p> <p>4、无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该小项得0分。</p>
合理化建议	0~6	<p>一、评审内容：</p> <p>1、合理化建议、风险分析及控制方案（3分）</p> <p>2、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和解决措施（3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两个评审内容（小项）各3分，总分6分。</p> <p>2、合理化建议、风险分析及控制</p>

		方案的；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和措施，与本项目实际相契合的，该小项得3分。 3、有缺漏或不足，但能基本理解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1-2分。 4、无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该小项得0分。
系统架构、功能、业务流程设计	0~9	一、评审内容： 1、系统总体架构、技术架构、功能架构设计（3分）。 2、系统功能设计（3分）。 3、系统业务流程设计（3分）。 二、评审标准： 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3分，总分9分。 2、系统架构、功能、业务流程设计设计合理与项目需求贴合程度高，该小项得3分，设计基本合理贴合度一般得1~2分，设计不合理得0分。
▲ 技术要求的响应满足度	0~10	一、评审内容： 招标需求中5项标记▲的技术要求是系统重点需求需提供详尽且具有可扩展性的建设方案与功能佐证截图。 二、评分标准： 1、每项▲评审内容各2分，总分10分。 2、提供技详尽且具有前瞻的可扩展性的建设内容方案与功能佐证截图得2分；技术功能不完整扩展性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功能佐证截图得0分。
子模块功能设计	0~20	一、评审内容： 1、系统配置性设计（2分）； 2、系统协同设计（2分）； 3、系统授权体系设计（2分）； 4、素养立体评价体系设计（2分）； 5、指标控制体系设计（2分）； 6、个人素养报告生成建设（2分）； 7、劳动课程项目式实施与展示建设（2分）； 8、课程实践活动展示建设（2分）；

		<p>9、素养导师双选建设（2分）；</p> <p>10、双选流程与授权建设（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十项系统功能(小项)各2分，满分20分；</p> <p>2、每项提供针对性需求分析、对项目所需的功能有详细的点对点应模块功能设计，全面且符合需求实际的该小项得2分；建设设计方案不详细，不全面的，该小项得1分；未提供建设设计方案得0分。</p>
服务综合支撑能力	0~5	<p>一、评审内容：</p> <p>1、本地化服务团队配置及服务能力（1分）</p> <p>2、可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源情况（1分）</p> <p>3、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预案等（1分）</p> <p>4、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措施（1分）</p> <p>5、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保障方案等（1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五项评审内容各1分，总分5分。</p> <p>2、团队配置合理、服务能力强；资源丰富且与项目匹配度高；响应及时、预案完善；人员配备充足、管理措施有效；保障方案全面的，得1分。</p> <p>3、无相关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得0分。</p>
项目管理实施方案	0~8	<p>一、评审内容：</p> <p>1.提供项目详细的实施计划方案(2分)；</p> <p>2.项目实施的详细进度计划与项目管理措施（2分）；</p> <p>3.技术培训方案（2分）；</p> <p>4.验收计划方案（2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四个评审内容（小项）各2分，满分8分；</p> <p>2.实施计划方案具体、合理，针对性、操作性强；项目实施的详细进度计划与项目管理措施全面的；技术培训方案全面的；验收计划方案合理的，该小项得2分；</p> <p>3.实施计划方案基本合理、可靠；项目实施的详细进度计划与项目管理措施较全面的；技术培训方案较全面的；验收计划方案较合理的，该小项得1分；</p> <p>4.方案欠合理、可靠，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p>
项目负责人	0~2	<p>一、评审内容： 项目负责人资质（2分）。</p> <p>二、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应同时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项目管理认证类证书（PMP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考高级）），需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得2分。</p>
团队配备人数、团队人员架构	0~3	<p>一、评审内容： 团队配备人数及人员架构（3分）。</p> <p>二、评分标准： 团队人数满足需求且人员架构清晰合理且主要团队人员不少于20人，并明确项目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岗位职责得3分；满足需求但人员信息不够清晰合理，得1-2分；不满足需求且人员信息不清晰合理的，得0分。</p>
技术负责人	0~2	<p>一、评审内容： 技术负责人资质（2分）。</p> <p>二、评分标准： 技术负责人应同时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项目管理认证类证书（PMP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需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得2分。</p>

<p>团队软件规划、设计及开发技术人员</p>	<p>0~3</p>	<p>一、评审内容： 团队软件规划、设计及开发技术人员（3分）。</p> <p>二、评分标准： 项目团队应配备不少于6人的系统规划师、软件设计师、工程师，提供的人员应具有系统规划师、软件设计师、工程师相关中级及以上证书，每有一类得0.5分，满分3分（提供多个同类证件只计一次分，同一人具备以上要求的多个证件只计一次分）。</p>
<p>类似项目业绩</p>	<p>0~5</p>	<p>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2022年7月以来的软件系统开发类似项目经验。</p> <p>二、评分标准： 1、服务期限包含2022年7月1日（含）以后的合同；提供合同扫描件（提供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盖章页、签订日期），每份得1分，最高得5分。</p>
<p>企业综合能力</p>	<p>0~5</p>	<p>一、评审内容： 1、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分）。 2、具备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分）。 3、具备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1分）。 4、投标人的社会信用信誉、社会评价、获奖情况等（2分）。</p> <p>二、评审标准： 1、ISO9001、ISO20000、ISO27001企业认证资质每提供一项得1分。 2、社会信用信誉、社会评价、获奖情况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2分。</p>
<p>平台对接能力与扩展能力</p>	<p>0~6</p>	<p>一、评审内容： 1、支持与区域级平台系统进行有效对接，实现统一身份认证、五育教育</p>

		<p>资源库的整合、五育研学任务的实施(2分)。</p> <p>2、支持可视化分析的内容的可拖拽化配置的能力,用以支撑指标体系变更或升级时动态适配性升级配置(2分)。</p> <p>3、支持数据模型管理包括对数据字段级的类型、长度、页面控件的配置能力,以适应未来业务的微小变动(2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三项评审内容各2分,总分6分。</p> <p>2、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2分,基本满足上述要求得1分,不满足上述要求得0分。</p>
--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上海市闵行区浦汇小学 AI 赋能学生素养发展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闵行区浦汇小学-浦汇精灵智享空间-AI 赋能学生素养发展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含素养发展驾驶舱、智能空间管理等 14 个功能模块，深度融合德智体美劳五育，构建智能化劳动教育生态系统。要求部署信创环境，提供平台对接能力与扩展能力，协助学校完成数字化转型、资源录入及制度建设等工作。

投标上限：163.87 万元

二、建设背景

闵行区浦汇小学是上海市教育信息化应用标杆培育校（第四批），响应《上海市教育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及《2024 年城市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项目指南》要求，需通过 AI 技术推动教育个性化与智能化。项目旨在落实“五育融合”政策导向，构建劳动教育与德智体美融合的数字化标杆。

三、建设目标

以“构建智能劳动空间，促进劳动教育变革”为核心，依托 AI 技术实现：

五育深度融合：将劳动教育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数据联动；

智能化升级：建设课程资源平台、智能评价系统及学生素养画像；

区域示范作用：通过数字化劳动教育模式输出，强化学校标杆校影响力。

四、项目总体要求

（一）项目保密要求：

1. 投标人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采购方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对外泄露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投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2. 构建于本项目系统中所有数据的拥有权及使用权均属于采购方，中标人无权对其进行支配。若发现中标人未经许可对业务系统和数据进行支配，采购人将对中标人采取违约处理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全体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投标人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投标人人员或投标人合作方违反本条规定，投标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4. 保密期限自投标人知悉保密信息起始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5. 投标人（含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策划文档、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
6. 在本项目终止或完成之后，项目各方在本项目中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依据本项目的保密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7. ★按上述项目保密要求，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项目进度要求：投标方应提出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对整个项目进行阶段性划分，说明各个阶段的任务、工作过程和方法，明确各阶段的职责划分、工作内容、形式和进度时间计划。实施应至少细化到周，并且应根据招标方要求进行调整 and 细化，要求给出时间具体安排及工期。中标人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0 个日历日内向采购方提供项目建设方案。如中标方在指定工期内无法完成工作的，采购方有权与中标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方违约责任。

（三）应用接口及数据共享要求：项目对接闵行区“五育融合云空间”，汇聚市级“一生一档”数据，并遵循上海市教育数字化转型统一认证体系（随申办/一网通办），确保与区域平台数据互通。

（四）安全要求：项目安全要求包含但不限于：数据隐私和保护、身份验证和权限管理、安全审计和监管等。确保本项目的数字化应用能力在设计和实施中具备强大的安全性，以保护用户数据和系统免受潜在的安全威胁和风险的影响。

五、建设内容

（一）系统开发

系统开发需构建兼具前瞻性、灵活性与可靠性的技术体系，通过模块化与组件化设计支撑系统长期稳定运行，同时适配素养教学业务的迭代升级需求。需提供可视化管理工具与参数配置接口，实现系统配置与评价体系的动态微调，降低技术依赖与维护成本；安全层面构建多层次细粒度授权体系，针对人事变动与权限调整实现动态管控与操作留痕，确保数据加密与访问控制贯穿全流程；系统架构需形成“业务操作 - 安全控制 - 数据管理”的闭环设计，通过流程自动化与数据联动分析消除管理盲区，保障模块协同与数据贯通。

1. 素养发展驾驶舱：

通过将劳动课程的教学、实践、评价过程与成果数据进行综合汇总分析，呈现学校素养教育的发展实况辅助校管理者更好地掌握进展与指导教育教学活动的高效开展，结合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的数据呈现素养均衡发展情况，并展示全员导师的执行情况，如展示全员导师数据展示、访谈记录汇总等内容。使用数据可视化分析相关技术，结合本系统中的相关数据进行数据可视化大屏的呈现，内容包括：在校生现状、素养导师发展、素养均衡发展、劳育课程与资源、劳动课程教学、劳动实践活动等方面的各项数据的分析结果。

2. 智能空间管理：

对智能体验空间的综合数据进行管理，例如数字化农耕馆、智能烹饪云厨房等。主要功能包括数据上传、设备管理、成果展示等。通过这些功能，管理者可以轻松上传和管理空间内的各种数据，同时对成果展示，从而促进学生素养发展。通过接入的智能体验空间系统，支持记录和追踪学生的实践探索活动记录，进行课程数据关联与分析，从而培养他们的探究

能力和问题解决能力。支持教师对学生实践活动的指导和评估，以确保实践活动能够达到预期的教育效果。

3. 课程资源管理：

教师能够构建和维护一个丰富的课程资源库，从而为学生提供多样化的学习材料。内嵌智能推荐引擎，能够根据学生的课程安排与学习进度，推荐适合的课程资源，包括课程资源管理和实践基地资源。

课程资源模块支持多种文件格式，包括 PDF 文档、视频文件和音频文件。为了确保资源的多样性和易用性，应具备资源分类、检索和分享功能，使得教师和学生能够轻松地找到所需的资源。并集成个性化推荐算法，智能地推荐相关课程资源。

4. 劳动教育课程管理：

劳动教育课程的管理模型需支持劳动课程项目式实施与展示，系统应支持劳动教育课程的设计、发布、实施与评价过程。支持在线资源学习，其中包括互动讨论模块，以促进学生之间的交流和思想碰撞。实践活动管理模块让学生能够更好地规划和记录他们的劳动实践活动。此外，课程还包含了劳动教育课程的详细内容，劳动课程任务的分配与跟踪，以及劳动教育活动的组织和管理。学生可以通过劳育活动报名模块参与各种活动，并通过资源学习记录模块跟踪自己的学习进度。学习过程实证模块允许学生记录和展示他们的学习成果，项目化学习模块让学生有计划地修习课程来应用所学知识，家庭劳动实践模块则鼓励学生将劳动教育带入家庭生活，基地实践记录模块帮助学生记录在各种实践基地的学习和劳动经历。

支持在线课程的创建与发布，使教师能够轻松上传课程内容供学生学习。学生选课模块允许学生自主选择课程。课程进度跟踪功能确保学生和教师都能实时了解学习进度，而实时互动与反馈模块则为学生提供了与教师和其他学生即时交流的渠道，从而获得及时的指导和帮助。

5. 劳动教育空间展示：

劳动教育空间展示是课程实践活动展示的建设，支持展示学生的劳动成果和优秀作品，通过多媒体内容的展示方式，如视频、音频、图像等，为校级、班级以及个人提供一个展示教育成果的空间。校级教育空间可以展示学校整体的劳动教育成果，班级教育空间则聚焦于班级集体的劳动实践和创作，而个人教育空间则为每位学生提供一个展示个人劳动成果和作品的平台。

为了确保内容的多样性和丰富性，须支持多种格式文件的上传与展示，包括文档、图片、

音频和视频文件。此外，平台还具备数据统计与展示功能，能够对上传的作品数量、类型、访问量等进行统计，并以图表或列表的形式直观展示，帮助校管理教师和学生了解劳动教育的成效和影响。中标团队需协助本校将学校编制的劳动实践手册、校本微课等资源录入平台。

6. 全员导师制管理：

全员导师制是教师一对一的长期辅导学生成长高效的精细化教学模式，系统需支持素养导师双选，教师与学生进行互选，支持按照学校的实际业务流程进行双选流程与授权的配置设定并提供成长记录的跟踪功能，以及导师辅导记录的管理。为每位学生提供个性化的辅导支持。包含素养导师名单的展示、导师双选规则的设定、导师双选结果的记录、9+N 项活动的安排、9+N 规则的制定、素养辅导日志的记录、学生家访记录的详细记载、学生谈心记录的整理以及素养成长寄语的撰写等。这些功能共同构成了一个全面的导师制支持系统，帮助学生在多方面得到成长和发展。

支持在线师生互选过程，方便快捷地记录和跟踪学生的成长日志。同时须根据学生和导师的互动情况，智能生成导师辅导建议，以提升辅导效果。此外，还应具备强大的数据可视化功能，能够将复杂的数据信息转化为直观的图表和报告，便于教师和管理者快速把握学生发展状况和辅导效果，从而做出更加精准的教育决策。

7. 智能评价系统：

构建多维度的素养评价体系并结合先进的人工智能技术、多维度的评价指标管理，对学生的劳动教育相关数据进行实时的分析和处理。生成详尽的智能评价报告，帮助校管理教师和学生本人更好地了解学生在劳动教育方面的表现。包括：劳动素养自评、劳动素养互评、劳动素养师评、日常素养评价、课程任务评价、教育活动评价以及表现性评价。通过这些评价指标，全面地评估学生在劳动教育方面的综合能力与进步。

要求能够高效地进行数据采集和分析工作，能够根据收集到的数据结合系统内置智能评价算法进行深入的分析，并基于分析结果自动生成评价报告。支持评价报告的自动分发功能，确保相关教师、学生及其家长能够及时接收到评价结果，从而提高教育过程的透明度和互动性。

8. 指标中心：

学生素养发展的评价监测是持续性的，本系统应建立素养立体评价体系且具备指标控制体系和实现学生细致化管理的基本要求，支持管理者定义、修改和维护劳动教育的评价指标，

支持指标权重配置与评价成绩计算的素养指标体系。确保劳动教育评价的全面、准确和公正。支持更新和管理各种评价指标，同时还可以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指标的权重，以反映不同指标在劳动教育中的重要性。支持设置劳动教育、德育、智育、体育、美育评价指标，从而为教师和学生提供劳育维度和五育素养的全面评价体系，为智能评价系统模块提供指标规则支撑。

指标中心需要支持指标管理、权重配置、成绩计算等核心功能。它必须具备高效的数据处理能力，以确保大量数据的快速处理和准确计算。应支持数据可视化功能，能够将复杂的数据以图表或图形的形式直观展示，使管理者更好地理解数据背后的趋势和模式。

9. 学生素养画像：

通过学生的核心素养发展和课程表现结合素养分析指标体系，全面跟踪学生在德智体美劳五个维度的成长情况生成详细的成长报告即学生个人素养报告，包含：全校素养分析画像、劳动素养分析画像、五育素养分析画像、学生实证档案袋。本系统旨在为教育工作者提供一个全面了解学生综合素养的工具，通过科学的数据分析和可视化手段，帮助教师和家长更好地理解学生在各个方面的表现和进步，从而为学生提供更加个性化的教育支持和指导。

支持报告生成、定制、分发，具备数据存档与查询功能。应具备高效的数据处理能力，确保在生成大量学生报告时的流畅性和准确性。应具备强大的数据存档和查询功能，便于长期跟踪学生的发展情况，并能够快速检索历史数据和报告，以支持教育决策和研究。

10. 基础数据管理：

基础数据管理功能涵盖了学校运营和教学活动中的核心数据，包括学校基本信息、学年学期信息、教室数据、班级基本信息、课程基本信息、教职工信息、上课时间信息、教学班信息以及排课数据信息。该系统还负责管理学生基础数据，这些数据包括学生基本信息、学生家庭信息以及学籍变动信息。为了全面跟踪学生的成长和发展，系统还包含了学生生涯数据的管理，这部分数据包括学生上课名单、学生考勤数据、学生违纪数据、学生获奖数据、学生成绩数据、体质检测数据以及体育测试数据。

本系统需要提供在个人计算机（PC）端的操作，以满足教育管理人员和教师的系统管理需求，支持通过中间库与 API（应用程序编程接口）进行数据接入和集成，确保与学校现有信息系统或其他第三方系统的兼容性和数据交换的灵活性。

11. 公共服务平台能力对接：

支持与区域级平台系统进行有效对接，以实现一系列核心功能。这些功能包括统一身份认证、五育教育资源库的整合，以及五育研学任务的实施。涵盖数据交换与共享机制，涉及

区级学生教育账本的管理和五育融合云空间的数据同步。教育资源库的对接将包括五育教育资源库和五育研学任务的整合，从而提供丰富、多元的教育内容。

为了确保平台功能的顺利实现，技术上需要支持中间库与 API 接口的数据对接、支持链接跳转的模式实现关联平台的跳转。以使用户能够通过账户登录后可访问所有授权的服务。同时，数据共享管理功能将确保不同系统间的数据能够安全、高效地进行交换和共享。

12. 数据接入与共享：

实现本系统与其他相关联系统之间的数据交互与共享。确保用户能够有效地管理不同系统间的数据流动，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数据源管理功能允许用户添加、编辑和删除数据源，为数据同步提供基础。数据同步任务配置使得用户能够设置和调度数据同步任务，确保数据在不同系统间能够按照预定的规则和时间进行更新和交换。

该模块需要提供在个人计算机（PC）端的操作，确保用户可以在标准的桌面操作系统上顺利使用该模块的所有功能。

13. 教师角色功能：

教师角色下支持上传各种教学资源，包括文档、视频、音频等，发布资源供学生学习，同时对已上传的资源进行存档管理，确保资源的长期可用性。教师还可以查看学生观看资源的数据，了解学生的学习进度，进而优化教学内容。课程学习功能允许教师记录学生的学习数据，包括学习时长、完成度等，以便进行个性化教学。在劳动教育课程管理方面，教师可以创建和发布课程，布置相应的劳动任务，分配学生参与，跟踪项目的进度，评估学生的劳动成果，并记录与分析相关数据，以提高劳动教育的效率和质量。劳动教育展示空间管理功能让教师能够创建和发布各类活动，分配学生参与，上传活动过程性材料，评估学生的活动表现，并记录存档学生档案，为学生的全面发展提供支持。全员导师，教师可以在线进行师生双选，记录导师辅导日志和评价，组织 9+N 项结对自选活动，以及进行访谈，包括一次家访、一次谈心和提供成长寄语，全面关注学生的成长和需求。

为了满足教师在不同场景下的使用需求，该模块支持 PC 端和移动端 web（H5）的访问，确保教师无论在办公室还是外出时，都能便捷地管理教学资源和课程，以及与学生进行互动。

14. 学生/家长角色功能：

为学生家长提供参与各类教育活动的报名功能，方便家长为孩子报名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活动。家长可以通过平台上传孩子的任务和作业，便于老师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进度和成果。学习资源互动功能让家长和孩子能够一起探索和讨论学习资料，智能空间体验则提供了

一个虚拟的学习环境的学生学习记录，让家长和孩子能查看历史体验情况。劳动教育展示空间让家长看到孩子在劳动教育方面的表现和进步。自评互评功能鼓励学生进行自我评价和相互评价，培养他们的自我反思能力。查看学生成长记录功能让家长能够跟踪孩子的成长轨迹，了解他们在学习和生活中的点滴进步。查看学生作业情况和查看学生活动情况功能让家长能够全面了解孩子在学校的表现。查看学生评价成绩功能则提供了学生全面的素养评价信息。学生“一生一档”功能为每个学生建立个人档案，记录其学习和成长的全过程。家校互动功能为家长和教师之间提供了一个沟通的桥梁，便于双方就孩子的教育问题进行有效沟通。

该服务支持在个人电脑端和移动端网页（H5）上运行，确保家长无论在办公室还是在外出时，都能够方便地访问和使用这些功能，从而更好地参与到孩子的教育过程中。

（二）配置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配置/说明
1	素养发展驾驶舱	素养发展驾驶舱	在校生现状：学生总人数、男女分布、年级分布、学生类型分布（一类学生（普通学生）、二类学生（特殊学生）、三类学生（严重关注学生））、学生素养发展趋势；素养导师发展：导师总数、导师年级分布、导师辅导进展（谈心次数、家访次数、评价次数）、师生配对情况、教师辅导力排行、三类学生辅导情况、导师辅导与学生成长相关性趋势 素养均衡发展：展示在校生在德、智、体、美、劳的平均水平（雷达图展示）、劳动素养评价情况、劳动素养发展趋势；劳育课程与资源：开课数量、基地数量、课程资源量、体验空间平台数（劳动空间、云厨房、农场三个）、资源使用分布（课程应用量、学生参与情况）；劳动课程教学：活动数量、参与学生数量、布置任务数量、劳动成果数量、课程教学进展；劳动实践活动：精彩活动照展示、活动清单（待开始、进行中、已完结）、成果展示。

2	智能空间管理	智能空间管理	提供智能体验空间的信息管理功能，作为课程实践活动的资源，支持基于学校现有的智能体验空间进行空间的名称、简介、状态、空间宣传图、在线体验跳转地址、平台介绍附件等信息的维护，链接地址用于课程实践活动界面的在线体验跳转功能提供支撑（如：劳动空间、云厨房、农场）。
		课程与实践空间	课程绑定：基于课程管理模块的实践活动与课程关联（如“烹饪基础课→云厨房实操”），获取空间与课程关系的展示，便于查看空间关联的课程清单和成果展示 依赖/关联功能： 依赖基础数据管理模块的课程信息。
3	课程资源管理	资源分类	三级分类架构：一级分类：课程领域（如传统工艺、现代农业技术） 二级分类：资源类型（理论课件/实操示范/案例分析） 三级分类：技能等级（初级/中级/高级） 资源标签：支持设置关键词标签（如“农作物培养”、“植物种植”） 课程关联：将资源与课程映射（如关联到具体课程） 依赖/关联功能：依赖基础数据管理的课程知识体系；关联智能推荐引擎的资源分类与标签
		课程资源管理	支持教师上传 word、PDF、视频（MP4/AVI）、音频（MP3/WAV）、外链资源等格式资源 依赖/关联功能： 依赖基础数据管理的课程信息与教师权限体系 关联智能推荐引擎的资源特征提取

		<p>实践基地管理</p>	<p>实践基地资源（基地名称、详细地址、占地面积、最大容量、设备清单、负责人、联系方式、基地状态、创建时间、场地、设备、材料、负责人）提供资源的增删改查（CRUD）功能，支持提供数据导入模板进行数据批量导入/导出、分类标签管理（如按用途、专业领域分类）、支持标记状态（空闲、使用中、维修中、已报废）、使用记录数据管理（资源使用人、时间、用途）</p>
		<p>▲资源推荐规则</p>	<p>协同过滤：基于相似用户/资源的群体偏好任务推荐：通过劳动课程任务进行推荐（如学过“刀具保养”推荐“食材处理”）；实时推荐：结合当前课程进度（如正在学习“电路原理”时推荐焊接实训视频）；冷启动解决方案：基于课程的结构推荐，新资源人工标注优先曝光，热门资源推荐（如“80%相似学生选择此资源”）；依赖/关联功能：依赖学生画像模块的劳育行为数据，关联课程的教学进度数据（▲需提供功能佐证截图）。</p>
<p>4</p>	<p>劳动教育课程管理</p>	<p>劳动教育课程</p>	<p>劳动教育课程管理功能，需支持对课程名称、关联的课程资源、所需实践基地、所需智能空间、课程简介、课程类型、目标学段、课时数、学分、创建人、课程状态、创建时间等信息的维护，包含添加、修改、删除、查询、导出等功能</p>
		<p>劳动课程任务</p>	<p>劳动课程任务管理功能，需支持对劳动教育课程、任务名称、任务类型、任务要求、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任务状态等信息的维护，包含添加、修改、删除、查询、导出等功能</p>

		劳动教育活动	劳动教育活动管理功能，需支持对活动名称、实践基地、活动类型、活动时间、人数限制、负责人、活动状态、创建时间等信息的维护，包含添加、修改、删除、查询、导出等功能
		劳育活动报名	劳育活动报名管理功能，需支持对活动、学籍号、报名时间、审核状态、审核时间、审核人、审核意见等信息的维护，包含添加、修改、删除、查询、导出等功能
		资源学习记录	资源学习记录管理功能，需支持对学籍号、资源、开始学习时间、结束学习时间、学习时长、完成状态、视频最后观看等信息的维护，包含添加、修改、删除、查询、导出等功能
		学习过程实证	学习过程实证管理功能，需支持对学籍号、课程、实证类型、文件路径、上传时间、说明描述、审核状态、审核反馈等信息的维护，包含添加、修改、删除、查询、导出等功能
		劳动实践探究	劳动实践探究管理功能，需支持对学籍号、探究主题、实践类型、开始日期、结束日期、过程记录、研究成果、评估分数等信息的维护，包含添加、修改、删除、查询、导出等功能
		项目化学习	项目化学习管理功能，需支持对课程名称、学籍号、项目类型、开始日期、结束日期、项目成员、项目进度、最终成果、课程任务执行情况（任务名称、任务类型、任务要求、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任务状态）等信息的维护，包含添加、修改、删除、查询、导出等功能。
		家庭劳动实践	家庭劳动实践管理功能，需支持对学籍号、实践日期、实践类型、实践内容、实践时长、家长签字、实证照片等信息的维护，包含添加、修改、删除、

			查询、导出等功能
		基地实践记录	基地实践记录管理功能，需支持对学籍号、实践基地、实践日期、工作内容、工作时长、技能评价、基地签章、实践总结等信息的查看，包含查询、导出等功能
5	劳动教育空间展示	校级教育空间展示	校级管理员可创建并管理全校性劳动成果展厅，集中展示学校年度重点项目成果（如农场实践、实践活动，劳动实践手册、校本微课等）。支持选择一个劳动教育活动的记录进行展示设置，系统自动生成时间轴视图呈现发展历程。支持按学期、年度、类型等多维度筛选内容。数据统计模块实时汇总全校作品总数、累计访问量及热度分布，发布前需经审批。
		班级教育空间展示	班主任及任课教师可管理本班专属展示空间，选择班级集体劳动实践成果（如社区服务日纪实、手工制作作品集）。班级空间首页展示本月热门作品，系统自动生成参与度排行榜（统计每位学生作品被浏览次数）。
		个人教育空间展示	学生专属展示空间，展示劳动实践作品，系统自动添加数字水印（含学号与时间），无修改权限。
		优秀实践展示	管理员负责设置全校优秀案例，在系统主页进行展示，展示页包含标题、图片、时间，点击后可查看详情。
6	全员导师制管理	素养导师名单	素养导师名单管理功能，需支持对导师工号、导师姓名、所属部门、职称、擅长领域、在岗状态、联系方式、创建时间等信息的维护，包含添加、修改、删除、查询、导出等功能

		导师双选规则	导师双选规则管理功能，需支持对规则名称、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最大可选数、规则类型、规则明细、发布状态、制定人等信息的维护，包含添加、修改、删除、查询、导出等功能
		导师双选结果	导师双选结果管理功能，需支持对学籍号、导师、志愿顺序、状态、匹配时间、学年学期等信息的维护，包含添加、修改、删除、查询、导出等功能
		9+N 项活动	9+N 项活动管理功能，需支持对活动名称、活动类型、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活动地点、负责人、参与人数上限、活动状态等信息的维护，包含添加、修改、删除、查询、导出等功能
		9+N 规则	9+N 规则管理功能，需支持对活动类型、必修次数、计分规则、生效日期、失效日期、规则版本等信息的维护，包含添加、修改、删除、查询、导出等功能
		素养辅导日志	素养辅导日志管理功能，需支持对活动、学籍号、参与类型、签到时间、签退时间、活动评价等信息的维护，包含添加、修改、删除、查询、导出等功能
		学生家访记录	学生家访记录管理功能，需支持对学籍号、导师、家访日期、访问形式、参与人员、主要交流内容、家长反馈、重要约定等信息的维护，包含添加、修改、删除、查询、导出等功能。支持在家访记录登记时基于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学生类型标注，设置一类学生（普通学生）、二类学生（特殊学生）、三类学生（严重关注学生）及特殊情况学生备注：比如：该生有孤独症需关注，可以学生分类检索。

		学生谈心记录	学生谈心记录管理功能，需支持对导师、学籍号、谈心时间、谈心地点、主要主题、内容摘要、重要发现、跟进计划等信息的维护，包含添加、修改、删除、查询、导出等功能。
		教师考核	以列表的方式展示导师、配对学生、家访次数、辅导日志次数、成长寄语次数、谈心次数、考核结果（根据学校实际规则预设考核算分规则）等内容，直观展示教师双选结果和各类辅导记录，支持点击查看每个教师的各类辅导工作的详细记录。
		素养成长寄语	素养成长寄语管理功能，需支持对学籍号、导师、学期、寄语类型、寄语内容、撰写时间等信息的维护，包含添加、修改、删除、查询、导出等功能
		导师辅导情况	提供教师家访、谈心、辅导日志、成长寄语、学生类型标注等数据汇总统计并以统计图表方式展示，支持展示各类型的总次数、周次数、月次数等内容，并将特殊学生进行独立统计便于领导关注导师对特殊学生访谈情况。
7	智能评价系统	劳动素养自评	劳动素养自评管理功能，需支持对学籍号、评价日期、劳动态度、技能掌握、安全意识、创新能力、自我总结、总分、状态、提交时间等信息的维护，包含添加、修改、删除、查询、导出等功能
		劳动素养互评	劳动素养互评管理功能，需支持对评价人学籍号、被评人学籍号、关联活动、团队协作、责任意识、技能分享、评价意见、是否匿名、评价时间等信息的维护，包含添加、修改、删除、查询、导出等功能

		劳动素养师评	劳动素养师评管理功能，需支持对导师、学籍号、学期、专业素养、成长进步、实践能力、综合评价、最终等级、评价时间等信息的维护，包含添加、修改、删除、查询、导出等功能
		日常素养评价	日常素养评价管理功能，需支持对学籍号、评价日期、评价类型、表现评分、评价人、实证照片、备注说明、确认状态等信息的维护，包含添加、修改、删除、查询、导出等功能
		课程任务评价	课程任务评价管理功能，需支持对课程任务、学籍号、完成质量、及时性、创新性、综合评价、评价主体、成果链接、评价时间等信息的维护，包含添加、修改、删除、查询、导出等功能
		教育活动评价	教育活动评价管理功能，需支持对活动、学籍号、参与度、收获度、改进建议、活动照片、评价时间等信息的维护，包含添加、修改、删除、查询、导出等功能
		表现性评价	表现性评价管理功能，需支持对学籍号、评价学期、实践能力、问题解决、团队协作、创新能力、评价报告、评价小组、最终等级、评价日期等信息的维护，包含添加、修改、删除、查询、导出等功能
8	指标中心	素养指标体系	素养指标体系管理功能，需支持对父级指标、指标编号、指标名称、是否有效、是否计算、计算系数、指标说明、计算规则等信息的维护，包含添加、修改、删除、查询、导出等功能，指标体系的系数与学生素养报告相关指标算法具备联动，用以适应评价规则的升级。

9	学生素养画像	全校素养分析画像	基于全校学生德智体美劳的数据与素养指标体系动态进行校级素养发展分析，内容包含在：在校学生出勤分布、在校学生分布、在校导师分布、五育素养劣势学生分布、在校生五育能力分布、各年级五育能力分布、德育素养发展情况、智育素养发展情况、体育素养发展情况、美育素养发展情况、劳育素养发展情况、五育素养综合发展情况、素养发展风险学生清单等内容分析。
		▲劳动素养分析画像	基于全校学生德智体美劳的数据进行校级劳动素养单项发展分析，在校学生出勤分布、在校学生五育能力分布、在校学生分布、在校导师分布、各年级五育能力分布、在校劳动素养处于优势的学生分布、在校劳动素养处于劣势的学生分布、五育素养发展均衡情况 - 课程任务完成情况、五育素养发展均衡情况 - 家庭实践活动情况、五育素养发展均衡情况 - 实践活动参加情况、五育素养发展均衡情况 - 导师辅导与评价、五育素养发展均衡情况 - 劳动素养专项评价、素养发展风险学生清单等内容分析(▲需提供功能佐证截图)。
		班级劳动素养分析画像	基于班级学生德智体美劳的数据进行校级劳动素养单项发展分析， 在校学生出勤分布、在校学生五育能力分布、在校学生分布、在校导师分布、各年级五育能力分布、在校劳动素养处于优势的学生分布、在校劳动素养处于劣势的学生分布、五育素养发展均衡情况 - 课程任务完成情况、五育素养发展均衡情况 - 家庭实践活动情况、五育素养发展均衡情况 - 实践活动参加情况、五育素养发展均衡情况 - 导师辅导与评价、五育素养发展均衡情况 - 劳动素养专

			项评价、素养发展风险学生清单等内容分析
		▲ 学生五育素养分析画像	<p>基于学生德、智、体、美、劳的数据、素养指标体系与素养智能算法，进行数据入模分析，并呈现以下分析结果：</p> <p>五育素养发展评价结果：五育素养发展评价结果与风险预警（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五育素养发展均衡情况、五育素养评价</p> <p>五育素养均衡发展：德育素养发展情况、智育素养发展情况、体育素养发展情况、美育素养发展情况、五育素养发展均衡情况、劳育素养发展情况；劳动素养专项发展：五育素养发展均衡情况 - 出勤情况、五育素养发展均衡情况 - 课程任务完成情况、五育素养发展均衡情况 - 家庭实践活动情况、五育素养发展均衡情况 - 实践活动参加情况、五育素养发展均衡情况 - 导师辅导与评价、五育素养发展均衡情况 - 劳动素养专项评价；并支持基于以上学生素养分析生成文字报告；劳动素养发展建议：给学生的劳动素养发展建议、给学生的劳动素养发展建议、给学生的劳动素养发展建议；五育均衡发展建议：给学生的劳动素养发展建议、给家长的劳动素养发展建议、给导师的劳动素养发展建议</p>

			<p>(▲需提供功能佐证截图)。</p>
		<p>学生实证档案袋</p>	<p>支持基于学籍号、学号、姓名、性别、班级、年级等进行学生查询并进行学生实证档案查看，学生档案内容包含：学生基础信息（所属学校、年级、班级、学籍号、学号、姓名、姓名拼音、学生年龄、性别、出生日期、国籍/地区、港澳台侨外等）、劳育课程信息（课程名称、课程代码、课程类型、实践基地、智能空间、培养目标、课时数、学分、课程状态等）、劳动学习记录（劳动任务完成清单、基地实践活动记录、家庭实践记录等）、实践活动记录（活动名称、实践基地、活动类型、学生姓名、班级、负责人、活动时间）、导师辅导记录（家访记录、谈心记录、成长寄语记录）、劳动评价记录（自评记录、互评记录、师评记录）、五育评价结果（评级时间、德育评级、智育评级、体育评级、美育评级、劳育评级）等学生素质档案数据信息的展示</p>

10	基础数据管理	学校基本信息	学校基本信息管理功能，需支持对学校代码、学校名称、英文名称、学校地址、邮政编码、行政区划码、建校年月、校庆日、学校举办者、主管部门、主页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电话、电子信箱、学校校区数、学校学制、所在地区、所在地城乡类等信息的维护，包含修改、删除、查询、导出等功能
		学年学期信息	学年学期信息管理功能，需支持对学期名称、学年、学期、学期开始日期、学期结束日期、有效标志等信息的维护，包含添加、修改、删除、查询、导出等功能
		建筑物基本信息	建筑物基本信息管理功能，需支持对建筑物分类、建筑物号、建筑物名称、建筑物状况、建筑物地址、建筑物层数、总建筑面积、总使用面积、建成年月、建筑物图片等信息的维护，包含添加、修改、删除、查询、导出等功能
		教室数据	教室数据信息管理功能，需支持对所属建筑物、所处楼层、教室编号、教室名称、教室类型、实际容量、排课容量、排考容量、是否可用、多媒体教室、网络状态、监控教室等信息的维护，包含添加、修改、删除、查询、导出等功能
		班级基本信息	班级基本信息管理功能，需支持对年级、请选择年级、行政班代码、班级名称、班级状态、班级负责人、是否双语班、学制、建班年月、预计毕业日期、固定教室、男生人数、女生人数、总人数、备注等信息的维护，包含添加、修改、删除、查询、导出等功能

		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基本信息管理功能，需支持对课程号、课程名称、英文名称、课程别名、考试方式、授课方式、课程类别、课程性质、课程属性、授课语言、授课年级、总课时、周数、周课时、其他学时、教室设备要求、课程介绍、备注等信息的维护，包含添加、修改、删除、查询、导出等功能
		教职工信息	教职工信息管理功能，需支持对所属部门、工号、照片、姓名、身份证件类型、性别、入职日期、参加工作年月、从教年月、聘任岗位、岗位类别、编制类别、教职工类别、是否兼职、当前状态、学历、所获学位、所学专业、原始毕业学校等信息的维护，包含添加、修改、删除、查询、导出等功能
		上课时间信息	上课时间信息管理功能，需支持对序号、时段、名称、英文名称、状态、起始时间、结束时间、备注等信息的维护，包含添加、修改、删除、查询、导出等功能
		排课数据信息	排课数据信息管理功能，需支持对学期、课程名称、授课教师、主授课地、起始周、终止周、星期、开始小结、结束小结、教学地点、上课年级、教学班名称、行政班名称、行政班授课、是否合班授课、是否平行班、计划人数、实际人数、是否发布、教材名称、教学资源、开课说明、备注等信息的维护，包含添加、修改、删除、查询、导出等功能
		学生基本信息	学生基本信息管理功能，需支持对年级、班级、学籍号、学号、姓名、姓名拼音、学生年龄、性别、血型、出生日期、出生地、籍贯、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证件有效期、户籍地址、民族、国籍/地区、港澳台侨外、健康状况、联系电话、照片、监护人姓名、监护人电话、备注等信息的维护，包

			含添加、修改、删除、查询、导出等功能
		学籍变动信息	学籍变动信息管理功能，需支持对学生姓名、异动类别、异动日期、异动原因、审批日期、审批文号、经办人工号、异动来源地区、异动来源学校、异动去向地区、异动去向学校、原学制、现学制、异动说明、原班号、原年级、现班号、现年级、备注等信息的维护，包含添加、修改、删除、查询、导出等功能
		学生上课名单	学生上课名单管理功能，需支持对学年学期、上课学生、所选课程、是否代选、选课时间、审核状态、审核日期、审核人、备注等信息的维护，包含添加、修改、删除、查询、导出等功能
		学生考勤数据	学生考勤数据管理功能，需支持对学期名称、行政班名称、学生、应出勤次数、实际出勤次数、旷课次数、迟到次数、早退次数、病假次数、事假次数、备注、考勤明细信息（课程名称、上课地点、考勤时间、考勤总表、备注）等信息的维护，包含添加、修改、删除、查询、导出等功能
		学生违纪数据	学生违纪数据管理功能，需支持对学号、处分名称、处分日期、处分文号、处分原因、违纪日期、违纪类别、违纪简况、处分撤销日期、处分撤销申请、处分撤销条件、处分撤销文号等信息的维护，包含添加、修改、删除、查询、导出等功能

		学生获奖数据	学生获奖数据管理功能，需支持对年级、班级、学号、奖励名称、奖励等级、奖励级别、奖励方式、获奖类别、奖励金额、颁奖单位、奖励文号、奖励学年度、日期、奖励原因、奖励类型、指导教师等信息的维护，包含添加、修改、删除、查询、导出等功能
		学生成绩数据	学生成绩数据管理功能，需支持对年级、班级、学号、课程号、考试性质、考试形式、考试状态、成绩来源、成绩类型、成绩记录方式、成绩状态、成绩录入教工、成绩录入日期、得分是否通过、课程成绩、平时成绩、学分、考试日期、备注等信息的维护，包含添加、修改、删除、查询、导出等功能
		体质检测数据	体质检测数据管理功能，需支持对学号、日期、体检医院、机构名称、身高、体重、视力、既往病史、内科、外科、体检结论、体检医院意见、其他体检、备注、评价等级等信息的维护，包含添加、修改、删除、查询、导出等功能
		体育测试数据	体育测试数据管理功能，需支持对年级、班级、学号、学年度、学期、身高、体重、仰卧起坐、1分钟跳绳、肺活量、50米跑、立定跳远、50米×8往返跑、立位体前屈、评价等级、学生体质达标、录入日期等信息的维护，包含添加、修改、删除、查询、导出等功能
		德育评价数据	德育评价数据管理功能，需支持对学号、理想信念、勤奋自强、诚信守法、文明礼貌、合作友善、社会责任、行为习惯、加分项、加分事由、文字评价、评价日期、年级、班级、学年学期、评价等级等信息的维护，包含添加、修改、删除、查询、导出等功能

		美育评价数据	美育评价数据管理功能,需支持对学号、美育实践、感受表达、美术素养、鉴赏水平、艺术特长、加分项、加分事由、文字评价、评价等级、评价日期、学年学期、年级、班级等信息的维护,包含添加、修改、删除、查询、导出等功能
		劳育评价数据	劳育评价数据管理功能,需支持对学号、劳动习惯、社会实践、研究性学习、科学实验、信息技术、劳动与技术、加分项、加分事由、文字评价、评价日期、班级、年级、评价等级、学年学期等信息的维护,包含添加、修改、删除、查询、导出等功能
		学生评价数据	学生评价数据管理功能,需支持对学号、考评得分、评语、自评得分、学生自评、评价人、日期、备注等信息的维护,包含添加、修改、删除、查询、导出等功能
11	公共服务平台能力对接	区级学生教育账本	支持基于区级学生教育账本提供数据接口,进行数据共享或提供离线导出的方式进行数据共享
		五育融合云空间	支持基于区级五育融合云空间提供数据接口,进行数据共享或提供离线导出的方式进行数据共享
		统计认证登录集成	支持集成指定统一认证平台进行用户信息同步与单点登录的集成,需支持 cas、OAuth2.0 等
		五育教育资源库	支持对接外部五育教学资源库,支持方式问资源链接跳转方式。
		五育研学任务	支持对接五育研学任务,并支持接口数据对接与手工添加两种方式。
12	数据接入与共享	▲数据源管理	管理员可配置多类型数据源连接,包括 MySQL/Oracle/SQL Server/达梦/人大金仓等。需设置连接名称、类型、数据源地址支持测试连接功能验证配置有效性(▲需提供功能佐证截图)。

		数据接口管理	管理员可定义标准化数据接口，数据传输格式（JSON）及字段映射规则。需配置接口认证机制（API 密钥）。支持接口文档自动生成，实时监控接口调用日志（状态/响应时长/异常类型）。
		数据同步任务	管理员可创建定时或触发式内置同步任务脚本进行数据同步，支持设置任务类名、Cron 表达式时间任务设置、参数类型、参数、状态、描述等信息。
13	教师角色功能	上传资源	教师可将教学资料（文档、视频、课件等）上传至课程资源库，支持 PDF/MP4/MP3 等常见格式，单个文件大小上限 100MB。资源默认私有，仅本人可见，允许随时编辑、删除、分享，系统自动记录上传时间与修改历史。
		发布资源	教师可选择已上传资源发布至指定课程或班级，需填写资源名称、适用对象及开放时间范围。发布后资源对学生可见，支持设置访问权限（如仅限选课学生）。已发布资源可撤回或更新版本，历史版本自动存档备查。
		存档资源	教师可将过期资源移入归档库，归档后资源从学生端隐藏但仍保留访问记录。归档操作不可逆，需二次确认并注明原因，归档资源保留期限为 3 个月，超期后自动进入只读模式。
		查看观看资源数据	教师可查阅本人发布资源的访问统计，数据按学生班级分类展示，支持导出报表（导出仅支持 pc 端），禁止查看其他教师资源数据。
		课程资源学习记录	教师可追踪学生在已发布课程中的学习行为，包括视频观看、测验提交时间及互动讨论记录。系统标记未达标学生，支持发送学习提醒通知。

		创建课程	教师可新建课程，需填写课程名称、教学目标、考核方式，支持关联课程资源。课程创建后处于草稿状态，需经管理员审核方可进入发布流程。
		发布课程	通过审核的课程可设定开放学期与选课人数上限，发布后自动同步至学生选课系统。教师可临时关闭选课通道或调整课程时间，重大修改需重新提交审核，历史版本保留追溯记录。
		布置任务	教师可在课程中发布作业或实践任务，需明确任务要求、提交格式（照片/视频等）及截止时间，任务发布后自动提醒相关学生。
		分配学生	教师根据课程名单手动分配学生至不同任务，支持按学号或姓名快速检索，分配结果实时同步至学生端，调整分组需填写变更理由并通知受影响学生。
		跟踪项目进度	教师可查看学生任务完成状态，包括提交次数、修改记录及最终成果。系统生成进度看板，高亮显示逾期未提交任务，支持批量发送催交提醒。
		评估学生成果	教师对提交的作业或项目进行评分，支持百分制或等级制评价，可添加文字批注与修改建议。评分结果自动汇总至成绩册，修改成绩需填写修订原因并触发系统审计记录。
		记录与分析数据	教师可查看课程整体数据报表，包括平均分布、掌握热力图及教学效果对比（与往期课程）。系统提供改进建议，数据仅限教学分析用途。
		创建活动	教师可发起实践活动，需填写活动名称、类型（必修/选修）、时间地点及安全须知。活动创建后关联至指定课程或班级，未发布前可多次修改基础信息。

		发布活动	通过审核的活动可开放报名，教师设定参与人数上限并发布通知。学生报名信息实时更新，支持导出参与名单（导出仅支持 PC 端），活动开始前 48 小时自动提醒参与者。
		分配学生	教师手动调整活动参与学生名单，支持按条件筛选（如未完成必修活动学生优先）。分配结果与学生考勤系统联动，变更记录需经管理员复核后生效。
		上传活动过程性材料	教师可上传活动现场照片、视频或成果文档，材料自动关联至对应活动页面。支持设置共享范围（仅学生/全校公开）。
		评估学生成果	教师根据活动表现评分，评分结果计入学生素养档案，修改评估需附加书面说明。
		记录存档学生档案	教师提交的学生成绩与活动评价自动归档，归档后数据不可直接修改，更正需提交申请并附证明材料。
		在线双选	双选确认与进度跟踪：学生选择导师申请审批、已确认学生数/剩余名额、待处理申请列表（按志愿顺序排序） 查看最终匹配结果：学生基本信息卡片：成绩趋势图、劳动实践记录 调换申请处理：接收学生调换请求、查看申请理由（需学生填写 200 字说明）、同意/拒绝操作（需填写 50 字以上审批意见）
		辅导日志	教师需为本人指导的学生填写辅导日志，记录参与活动类型、签到/签退时间及评价内容，允许按学期筛选日志并导出本组记录（含学生姓名及活动详情）。日志删除操作将触发系统审计记录。
		导师评价	教师可查看学生对其指导工作的星级评分(1-5 星)与文字评价，对争议性评价可提交申述说明，由管

			理员裁定是否纳入统计。
		9+N 项结对自选活动	教师可创建本人负责的活动项目，需完整填写活动名称、类型、时间、地点及参与人数上限等基础信息，允许对已创建的活动进行编辑或删除。可查看历史活动记录及参与学生明细，但无法访问其他教师发起的活动数据。
		一次家访	教师仅可创建和编辑本人指导学生的家访记录，需填写家访日期、形式、参与人员及交流内容等必填项。历史记录按时间倒序排列，导出时自动脱敏家庭住址等敏感信息。
		一次谈心	教师新建谈心记录时需关联具体学生，完整记录谈心时间、地点、主题及跟进计划，支持按学生姓名检索历史记录。系统禁止查看非本人指导学生的谈心内容。
		成长寄语	教师每学期可为每位指导学生提交最多 3 次成长寄语，内容需包含学期评价与建议，提交后自动进入管理员审核队列。已发布的寄语仅支持查看，修改需申请撤回并重新编辑。
		个人中心	查看与编辑个人资料： 可修改：联系方式、擅长领域描述（限 200 字）、在线答疑时间段 仅查看：工号、所属部门、职称、在岗状态（由管理员设定） 导师成果展示：显示学年内指导学生数量及优秀学生
14	学生/家长角色功能	参与活动报名	家长可代学生查看可报名的实践活动清单，获取活动详情（时间、地点、要求），并协助提交报名申请。报名需经学生本人最终确认，系统自动关联学

		生账号并校验参与资格（如年龄限制、必修课完成情况）。
	上传任务/作业	家长可协助上传学生需提交的作业文件（文档、图片、视频等），每次上传需关联具体课程任务，系统记录上传时间与操作账号。文件内容仅允许补充性材料（如实践过程照片），家长无法修改或删除已提交内容。
	学习资源互动	家长可查看学生关联课程的学习资源，对资源内容进行点赞、收藏或提交疑问（文字形式）。疑问内容需经教师审核后显示在公共讨论区，禁止发布与教学无关信息，敏感词汇自动过滤并触发预警通知。
	智能空间体验	家长可预约学校的智能实践空间（如虚拟厨房），操作数据自动关联学生档案。
	劳动教育展示空间	家长可浏览学生参与的劳动成果展示空间，查看作品图片、视频及介绍信息。支持按学期筛选成果，但无法下载原始文件或查看其他学生作品详细数据。
	自评互评	家长可协助学生完成自我评价表填写、互评评价表填写，提交后不可修改。可查看自己的互评统计结果（匿名处理），但无法查阅具体评分人信息或修改他人评价数据。
	查看学生成长记录	家长可访问学生素养数字档案，查阅学期综合素质评价记录及教师寄语，历史数据按学年归档。
	查看学生作业情况	家长可追踪学生作业提交状态，查看各科作业的提交时间、教师评语及分数。
	查看学生活动情况	家长可获取学生参与的实践活动清单，包括考勤状态（出勤/缺勤）、活动成果评分及教师反馈。

		查看学生评价成绩	家长可查看学生劳动素养评价报告，包含五维雷达图（德智体美劳）、达标进度条及教师改进建议。
		▲学生“一生一档”	基于学校现有学生档案数据与结构体系进行生成学生成长档案，包含学生学籍信息、劳育学习与实践记录、评价等核心数据，档案水印包含家长账号与生成时间(▲需提供功能佐证截图)。
		家校互动	家长可通过消息中心向教师发送咨询，教师回复后自动生成对话记录。
		个人中心	家长可以方便地管理个人账户信息，以及获取平台相关的通知消息，从而更好地参与到平台的应用中。家长享有密码修改的便捷功能，以确保账户安全和保密性。通过这一密码修改功能，家长可以方便地保持账户的安全性，及时更换密码，提高账户信息的保密性。为用户提供了方便的账号退出功能，用户可通过该模块轻松退出当前登录状态，确保账号安全，以及保护个人隐私信息。

（三）密码应用改造

基于区教育云提供的安全认证网关、签名验签、数据库加密等密码服务以及系统的应用功能开发适配密码应用功能，实现多层面密码应用功能适配，具体包括：

1. 网络和通信层面

基于安全认证网关实现通信链路加密
集成签名验签服务保障数据传输完整性

2. 设备和计算层面

适配 ARM 架构等硬件环境的密码算法集成
开发设备身份认证与访问控制功能

3. 应用和数据层面

数据库加密服务与应用系统对接开发
数据字段级加密及脱敏功能实现

业务流程中签名验签功能嵌入

（四）其他技术要求

1. 系统部署要求

1.1★系统服务端须部署于教育云平台，具体要求如下：

操作系统适配：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如麒麟 Linux）环境下的部署；

数据库兼容性：至少适配达梦、人大金仓等国产数据库中的一种；

硬件架构支持：须满足 ARM 架构环境的系统部署需求。

（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客户端兼容性需覆盖多平台终端：

桌面端：支持 Windows 操作系统；

移动端：兼容安卓系统移动设备。

2. 平台对接能力与扩展能力要求

2.1 平台对接能力

支持与区域级平台系统进行高效、稳定的对接，确保数据交互与业务协同的顺畅性。

2.2 平台扩展能力

可视化分析配置：支持可视化分析内容的可拖拽化配置，当指标体系发生变更或升级时，能够实现动态适配，快速响应业务需求调整。

数据模型管理：具备完善的数据模型管理能力，可对数据字段级的类型、长度，以及页面控件进行灵活配置，从容应对未来业务的微小变动或升级，提供坚实的扩展性支持。

流程表单与流程配置：支持流程表单与流程的双重可配置性，为学校未来业务流程的升级或变动提供全方位支撑，助力业务流程优化与创新。

六、项目工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承诺本项目建设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系统交付及试运行，项目验收后，投标人须提供三年校本资源录入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提供一年的免费运维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人应全面响应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要求，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并做好相关保障工作确保系统稳定、安全、高效运行。

中标人提供热线电话、电子邮件和在线网站等技术支持方式，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

应服务，2 小时到达现场服务，保障系统的正常使用。

系统中断：中标人由于维护原因需中断系统进行平台升级操作时，提前至少 72 小时（重大自然灾害除外）通知招标人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征得招标人同意方可实施。

七、项目验收要求

中标人应在项目完成时将系统的全部技术文件、资料列出清单，并依照清单向招标人提供全部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技术方案、设计、验收测试、用户使用说明、操作说明和系统常见故障分析等。

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完成软件测评、安全测评以及密码测评。

在项目实施完成之后，由招标人、监理、中标人等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完成项目验收工作。项目验收应当遵循的基本程序包括：制定项目验收办法，编制项目验收计划，确定系统验收范围，组织相关专家验收系统，编写项目验收报告等工作。

验收依据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及双方认可的其他约定。

八、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1、参与人员应为投标人正式员工，投标人应提供项目人员简历及社保证明。

2、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置具有项目优势的人员资源，项目团队应由项目管理、系统架构、开发、测试、质量管理、安全管理、项目实施等人员组成，主要团队人员不少于 20 人，并明确项目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岗位职责，以确保项目顺利交付。

3、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团队人员要求如下：

（1）项目负责人应同时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项目管理认证类证书（PMP 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考高级））。

（2）技术负责人应同时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项目管理认证类证书（PMP 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

（3）项目团队应配备不少于 6 人的系统规划师、软件设计师、工程师，提供的人员应具有系统规划师、软件设计师、工程师相关中级及以上证书。

九、技术培训要求

培训范围和对象为系统的使用人员、技术人员。

预期培训目标：

- (1) 使技术人员掌握相关的专业技术，了解应用系统的设计思路，在开发、测试和维护过程中发挥作用；
- (2) 使业务人员能够在短时间内掌握应用系统的操作使用；
- (3) 培训的方式、时间、期限由采购人确定，投标人须予以配合。

十、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项目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十一、投标服务方案中应包含如下内容：

1. 系统建设总体服务方案：
 - (1) 详细的技术方案；
 - (2) 系统架构、系统设计、功能说明等内容；
 - (3) 系统安全设计；
2. 实施方案：
 - (1) 实施工作计划；
 - (2) 工作流程、时间安排等；
 - (3) 平台测试（含试运行）等重要环节的方案措施等；
3. 软件各模块开发方案及软件功能内容；
4. 服务综合支撑能力：
 - (1) 本地化服务团队配置及服务能力；
 - (2) 可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源情况；
 - (3) 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预案等；
 - (4)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措施；
5. 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 (1) 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 (2) 团队配备人数及专业情况；
6. 系统调试及验收方案；

7. 培训方案；
8.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保障方案等；
9. 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或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

2. 合同价格、履约地点和履约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履约地点

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地点（区域）。

2. 3 履约期限

履约期限：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货物或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或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或第三方专家团队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或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

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或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采购文件未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 2. 2 付款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或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或者货物或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其支付的货物或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货物或服务或质量或延误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货物或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或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

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或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货物或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货物或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约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履约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或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货物或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或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或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货物或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格式 1

MHCG-TBGS-1001

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人民币（元） 整。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 _____

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本公司委派 法定代表人口 组织负责人口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格式自拟）”，（组织负责人仅其他组织投标时适用）。

2、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章）

日期：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4 开标一览表

上海市闵行区浦汇小学 AI 赋能学生素养发展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交付日期	项目运维服务期限	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	最终报价(总价、元)

5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说明

一、请按本项目采购标的品目对应的“所属行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及选用的声明函格式见附表：**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见附件）；

二、货物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主要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配套设备、配件等产品的制造商可不予声明，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无需声明自身中小企业性质；

3、货物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服务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投标人的中小企业性质；

2、无需声明服务中所使用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3、服务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填报示例

1、货物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台式计算机；对应品目为“台式计算机”；

选用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声明内容为：台式计算机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CPU、硬盘、屏幕、键盘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2、服务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信息系统集成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信息系统集成；对应品目为“信息技术服务”；

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声明内容为：信息系统集成的承建（承接）企业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计算机、服务器、网线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附表：

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集中采购项目行业填报索引

2024年1月

行业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A 货物			
信息化设备（A02010000）			
计算机		A02010100	
1	服务器	A02010104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8	
办公设备（A02020000）			
4	复印机	A020201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5	投影仪	A020202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6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7	触控一体机	A02020800	
8	打印机	A020210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0	
9	LED 显示屏	A02021103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0	液晶显示器	A02021104	
11	扫描仪	A02021118	
销毁设备		A02021300	
12	碎纸机	A02021301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车辆（A02030000）			
13	乘用车	A020305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轿车、越野车、客车和其他乘用车）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机械设备（A02050000）			
14	电梯	A02051227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载人电梯、载货电梯、载人载货两用电梯、消防电梯等，不包括自动扶梯（A02051228））
15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制冷压缩机（A02052301）、空调机组（A02052305）、专用空调制冷设备（A02052309））
电气设备（A02060000）			
16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04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7	空调机	A02061804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不包括多联式、一拖多式空调机组）
医疗设备（A02320000）			
18	医疗设备	A023200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家具和用具（A05000000）			
19	家具	A050100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20	复印纸	A05040101	
信息数据类无形资产（A08060000）			
计算机软件		A080603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	基础软件	A08060301	
22	应用软件	A08060303	
C 服务			
23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C130000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C13010000）、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C13020000）、园林绿化管理服务（C13030000）、市容管理服务（C13040000）、其他公共设施管理服务（C13990000），不包括城镇公共卫生服务（C13050000）、公园和游览景区服务（C14000000））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24	信息技术服务	C160000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指为用户提供开发、应用信息技术的服务,以及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支持用户业务活动的服务。包括云计算服务（C16040000），不包括运行维护服务（C16070000））
25	网络接入服务	C170102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信息传输业”。
26	保险服务	C180400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27	资产评估服务	C200207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指对不动产、动产、无形资产、企业价值、资产损失或者其他经济权益进行评定、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28	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	C200308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指对政府、部门和单位预算资金的分配效率和使用效益等提供绩效评估和评价服务）
29	物业管理服务	C210400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物业管理”（指办公场所或其他公用场所水电供应服务、设备运行、门窗保养维护、保洁、绿化养护、保安等的管理及服务。保安服务是指由安保人员提供的一般性安全服务（C05040300），不包括特种保安服务（C05040400）。）
30	展览服务	C220200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括展台搭建、展位制作等服务，不包括应当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项目信息报送的建设工程内容）
31	会计服务	C230200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括财务报表编制服务（C23020100）、其他会计服务（C23029900），记账服务（C23020200）、会计鉴证服务（C20020100）除外）
32	审计服务	C230300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指按照公认的会计原则，审查某机构的会计账册和其他单据的服务，跟踪审计服务归入此类。不包括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服务。）
33	印刷服务	C230901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不包括图书、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34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23120301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35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C23120302	

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投标格式 10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0 各分项投标货物（服务）报价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我们承诺本表中技术规格偏离的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之处，并且愿意承担因不满足此承诺而引起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1 投标详细货物一览表（货物类采购项目）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服务类采购项目）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服务类型、范围	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全称	数量、类型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对采购需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情况，并申明与采购货物或服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货物或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货物或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投标格式 13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前附表)			
			
			
			
	无效标条款 1 (详见前附表)			
	无效标条款 2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4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4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时间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及获得年限			技术职称及获得年限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5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5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 称 等级	从事专业	成功案 例项目	本项目中 职务	备注
								项目负责 人	管理人员
								技术负责 人(如有)	...
								安全管 理 负 责 人 (如有)	...
								质量管 理 负 责 人 (如有)	...
								其 他 人 员.....	项目组成 员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6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6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主管部门:
- 5) 企业性质:
- 6) 职员人数:
 - (a) 一般工人:
 - (b) 技术人员:
- 7)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 (c) 固定资产:
 - (i) 原值:
 - (ii) 净值:
 - (d) 流动资金:
 - (e) 长期负债:
 - (f) 短期负债:
 - (g) 资金来源:
 - (i) 自有资金:
 - (ii) 银行贷款:
 - (h) 资金类型:
 - (i) 生产资金:
 - (ii) 非生产资金: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	----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5.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服务提供者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投标格式 17

17 投标样品封条格式

(未要求送样的项目，本条不适用)

投标样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样品名称:

投标人名称 (公章):

送达日期:

本公司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为放弃样品处置权，由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处理。

投标格式 18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8 以往经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约评价	扫描件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后附合同及履约评价：_____

附件顺序为：

1、*****项目 1

(1) *****项目 1 采购合同

(2) *****项目 1 用户评价或履约评价等类似资料

2、*****项目 2

(1) *****项目 2 采购合同

(2) *****项目 2 用户评价或履约评价等类似资料

19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公务外出（国外）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